

证券代码：300165

证券简称：ST天瑞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执行的变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借方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第18号解释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（一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